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何治霖  
電話：06-3901498  
傳真：06-2953442  
電子信箱：ck654xup6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一字第1030904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遏止本市新違建之增加，明定一定規模以上新違建列為「優先拆除」對象，並於104年1月1日起適用執行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針對本市99.12.25後產生之新違建、新使照違建、施工中違建符合下列對象者，優先執行拆除：

一、法定騎樓違建：騎樓暢通示範區之騎樓違建。

二、法定空地違建：

(一)水平增建超過30平方公尺。

(二)垂直增建超過4.2公尺或1層樓。

(三)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火間隔增建全部阻塞致無法逃生。

三、屋頂違建：垂直增建超過1層樓或3.6公尺。

四、私設道路及迴車道：阻塞致車輛無法通行及迴轉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(二股)

# 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